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7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至 2024 年度 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本次关联（连）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释义

1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2	财务公司	指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3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	《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上限的议案》，将财务公司与中交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上限金额调整至 8.12 亿元、13.75 亿元和 19.50 亿元。

（一）原预估上限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上限的议案》，财务公司与中交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的上限金额（单位：亿元）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度上限	2024 年度上限	2024 年度上限
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	5.03	10.04	15.05

（二）本次调整上限的原因

财务公司为实现多元化发展，根据中交集团的预计发债计划及业务发展，按照 20%的年度增长增加认购关联人债券的业务。

（三）调整后预估上限

2022-2024 年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上限调整后的金额（单位：亿元）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度上限	2024 年度上限	2024 年度上限
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	8.12	13.75	19.50

二、关联方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 9,377,616,60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8.01%，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系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总股本：727,402.38297 万元人民币

（三）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五）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

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19,863 亿元、净资产 4,977 亿元、收入 7,250 亿元、净利润 256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年度上限

(一) 名称：《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框架协议》

(二) 签署方：财务公司与中交集团

(三) 主要内容：财务公司为中交集团及附属公司开具票据；认购中交集团及附属公司发行债券；对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四) 定价原则：向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均采用市场化的公允定价原则。上述业务收费标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费标准，并且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时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中国交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五)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六) 年度上限金额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度上限	2023 年度上限	2024 年度上限
其他信贷类业务	8.12	13.75	19.50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上限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怀先生、刘翔先生、刘茂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经计算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